

#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津轻职院国际（2024）4号

## 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留学生的管理工作，保证留学生的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以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对《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津轻职院国际字〔2018〕6号）进行修订，经学院2024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5日



#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工作，保证留学生的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天津市教委《天津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院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外国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

**第四条** 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部（以下简称“国交部”）负责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工作的政策把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教务部、学生部、后勤基建部、安全保卫部、二级学院等部门共同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国交部主要负责外国留学生工作的政策把关、留学生的招生与录取、协助办理外国人住宿备查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留学生签证等手续。

**第六条** 教务部、二级学院是学院组织开展留学生教学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教务部负责统筹留学生的培养计划，协调留学生培养过程中教学活动的组织

安排、下达教学任务。各二级学院是留学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的主体，完成教育部下达的留学生教学任务，负责课程编排、教学运行及考试业务；二级学院应设立国际学生辅导员，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所在二级学院的国际学生辅导员负责留学生的健康体检、日常教学管理（留学生考勤、成绩、休学与退学等）、生活管理、安全教育等，留学生档案由所在二级学院存档，国交部备案，如遇留学生学籍异动等特殊状况应及时向国交部、学生部备案；学生部统筹指导国际学生辅导员的管理与培训工作，并纳入辅导员管理工作体系进行工作要求，考核评价和建设管理；后勤基建部负责国际学生的膳食、校内医疗、公寓设备及房间维修等后勤保障；安全保卫部负责外国留学生在校安全等工作。

**第七条** 国际学生辅导员应积极向留学生传播中国文化，了解留学生的学习、生活需要，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为筑牢新时代国家秘密安全防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国际学生辅导员要加强平日对留学生思想动态的监督，进一步普及中国法律法规，警惕留学生受新闻媒体影响，以聚集示威、展示横幅、呼喊口号或行为艺术等方式表达各类政治诉求或攻击我国现行政治体制和国家安全策略。

**第八条** 留学生如有涉嫌危及国家安全的行为或其他紧急突发状况，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应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及时进行现场处置，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迅速控制局面，网信办、国交部视状况上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等上级部门。

### **第三章 招生与录取**

**第九条** 学院为外国留学生提供专科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进修。学历教育实行秋季入学，每年春季启动招生工作。

**第十条** 国交部负责收取申请人的外国留学生信息表（附件1）、护照复印件、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毕业证书及成绩单、体检证明、照片以及奖学金申请表，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入学资格审查，为批准入学的申请人寄出录取通知书。

## 第四章 报到与注册

**第十一条** 新生应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到国交部办理外国人住宿备查卡，并完成留学生网上注册，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留学生应按每学期规定的注册时间到国交部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国交部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能如期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新生报到时，国交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者，方可入学。

**第十四条** 凡符合学院条件、要求转学到我院学习的留学生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及原就读学校同意后，由原就读学校出具转学证明，并办理相关转学手续后，方可办理入学注册。

**第十五条** 留学生如因特殊情况需暂停学习，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一般以一年为限。奖学金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奖学金生待遇。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留学生各项经费纳入学院预算管理，外国留学生应交纳的各项费用由财务部收取。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奖学金生

（一）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按《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的规定办理。

(二) 享受其他奖学金的留学生按《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三) 奖学金生若要求选修超出指定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实验或实习，所需费用由其本人承担。

### **第十九条 自费留学生**

(一) 自费留学生来华时，必须提供可靠的财务保证，以支付在华学习期间的各项费用。

(二) 自费留学生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学院中国学生收费制度执行。

##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留学生的教学工作应服从学院的总体教学要求，教学部门可结合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汉语为学院培养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的考勤制度原则上与中国学生一致。对无故旷课者，按照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的考试（考核）按人才培养方案和学院规定执行，由教务部、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按照学年制学籍管理办法，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管理留学生的学习成绩等。留学生完成课程计划时，凡符合颁发毕业证书条件的留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牵头，负责整理相关材料，教务部、学生部、国交部配合办理留学生毕业证书等相关事项。

## **第七章 生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须在学院留学生公寓住宿，并严格遵守我院的住宿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对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积极引导留学生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院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涉及其他相关部门时，其他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二十六条** 学院不组织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允许、鼓励留学生自愿参加公益劳动及学院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可以在校内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须事先报请所在二级学院、国交部审批，并在学院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进行活动。活动不得有反对、攻击其它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需缴纳综合医疗保险，由国际学生辅导员协助办理。半额奖学金学生和自费留学生的保险费，费用自理。

## 第八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凡来学院学习的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有任何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言行。在校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非法打工、吸毒、贩毒等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条** 维护各民族的团结，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和民族文化。尊重其他国家同学的宗教信仰，不侵犯他人权益，严禁种族歧视。

**第三十一条** 爱好和平与稳定，不在中国境内进行非法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传教等活动。事先未经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私自在校内外和留学生住地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在校内进行广播活动等。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学院的教学、生活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文明礼貌，讲究卫生，保护环境，爱护公共财产和基础设施。

**第三十三条**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出行安全，熟悉中国靠右侧行驶的常识。注意防火防盗，增强防震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熟记报警、求助电话号码及使用方法，掌握自救与互救常识。不下江河游泳或从事其他具有危险性的活动。

## 第九章 应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章节所称紧急事件，指发生在我国境内、与留学生有关、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或严重危害社会、危及学院稳定，可能涉及外交问题、影响国际关系的紧急事件。

**第三十五条**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构：学院成立“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留学生所属二级学院院长、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网信办负责人、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国交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研判、指导协调学院开展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事件级别：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分为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等 4 个级别。

(一) 特别重大事件：主要指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国家安全，造成国家较大损失，在国际环境中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二) 重大事件，主要指造成留学生人身和财产重大损害，对学院安全和社会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各类突发事件，包括留学生正常或非正常死亡、群体性事件，重大案件、重大事故和重大灾情、疫情等。

(三) 较大事件，主要指造成留学生人身和财产较大损害，对学院安全和社会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各类突发事件，包括留学生重病或严重心理疾患、群体纠纷，较大案件、较大事故和较大灾情、疫情等。

(四) 一般事件，主要指造成个别留学生人身和财产一般伤（损）害的各类突发事件，包括情节轻微、可在短时间内有效控制的疾病或心理问题、纠纷、案件、事故、灾情、一般流行病毒感染等。

### 第三十七条 应急响应程序

(一) 一般事件发生时，留学生辅导员接报后应立即向留学生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人和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启动工作小组应急响应，做出应对决策，妥善进行现场处置，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迅速控制局面。

(二) 较大事件发生时，留学生辅导员接报后应立即向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人和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启动工作小组应急响应。留学生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人应立即向学院领导报告，向相关部门负责人通报。第一时间召集工作小组会议，及时研究并做出应对决策，妥善进行现场处置，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迅速控制局面。

(三) 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发生时，留学生辅导员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立即向二级学院负责人报告，二级学院负责人应立即向学院领导报告，立刻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做出应对决策；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控制局面，平息事端，防止事态扩大。同时，第一时间启动相关信息上报程序。

**第三十八条** 严格信息发布和舆情控制。突发事件的处置应由学院领导统一确定对外通报口径，网信办应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信息。未经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未经授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发布有关消息或表态。

## 第十章 入境与出境

**第三十九条** 国交部统一办理来华签证手续。留学生报到后，应配合国交部在入境 24 小时之内到居住地管辖派出所办理备查手续。

**第四十条** 留学生一般应当持普通护照和“X”或“F”字签证办理学习注册手续。来华学习六个月以上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字签证；来华学习期限不满六个月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和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以团组形式来华的短期留学人员，也可以凭被授权单位的邀请函电，申请“F”字团体签证。

**第四十一条** 持“X”签证入境的留学生必须在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在学期间，如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有变更，必须在10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 学习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留学生来华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者，必须在当地卫生检疫部门进行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根据天津市教委印发的《天津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留学生护照，如遇即将到期的情况，留学生应在护照到期前，到留学生本人（国籍国）驻中国使领馆咨询，申请换发新护照，护照号信息变更后，因涉及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姓名、居留事由、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应当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并按照公安机关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换发居留证件；在留学生居留许可到期前30天，持申请函、录取通知书、留学生本人护照原件、外国人住宿备查卡到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延期手续。

**第四十四条** 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或停留的，必须在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之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四十五条** 对受到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报道、未注册的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时上报教务部，由所在二级学院牵头、教务部、学生部、国交部配合办理，由国交部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根据天津市教委印发的《天津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

理规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留学生，学院将配合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国交部负责解释和修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津轻职院国际字〔20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天津市外国留学生信息表

2. 关于外国留学生来我校住宿的情况说明（用于办理外国人住宿备查卡）

附件 1

序号		推荐院校	
联系人/电话			
学生层次	专科/高职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报专业			

## 天津市外国留学生信息表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本表第四页的填表说明。请用中文或英文填写此表格。请用电脑打印或用蓝色或黑色钢笔认真书写表格内容，请在所选项框内划‘√’表示。不按规定填写的表格将视作无效。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important notes on the last page before filling out the form. 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in Chinese or English. Please print it out or write legibly in black or blue ink .Please indicate with ‘√’ in the blank chosen. Any forms that do not follow the notes will be invalid.

### 1、 申请人情况 Personal Information

护照姓名/Name on Your Passport: \_\_\_\_\_

姓/Family Name: \_\_\_\_\_

名/Given Name: \_\_\_\_\_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护照号码/ Passport No. : \_\_\_\_\_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年/ Year \_\_\_\_\_ 月/ Month \_\_\_\_\_ 日/ Day \_\_\_\_\_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国家/Country: \_\_\_\_\_

城市/City: \_\_\_\_\_

男/Male  女/Female  已婚/Married  未婚/Single  其它/Other

母语/Native Language: \_\_\_\_\_ 宗教/Religion: \_\_\_\_\_

当前联系地址/ Present Address: \_\_\_\_\_

电话/Tel: \_\_\_\_\_ 传真/Fax : \_\_\_\_\_ E-mail: \_\_\_\_\_

永久通信地址/Permanent Address: \_\_\_\_\_



### 2、 受教育情况/Education Background:

学校 Institution	在校时间 Years Attended(from/to)	主修专业 Fields of Study	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Certificates Obtained or To Obtain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工作经历/Employment Record:

工作单位 Employer	起止时间 Time(from/to )	从事工作 Work Engaged	职务及职称 Posts Held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语言能力/Language Proficiency

a) 汉语/Chinese: 很好/Excellent  好/Good  较好/Fair  差/Poor  不会/None   
 HSK 考试等级或其他类型汉语考试成绩/Level of HSK Test or Other Equivalent Certificate of Chinese

Proficiency:

b) 英语/English: 很好/Excellent  好/Good  较好/Fair  差/Poor  不会/None

我的英语水平可以用英语学习/I can be taught in English: 是/Yes  否 /No

c) 其他语言/Other Languages: \_\_\_\_\_

5、来华学习计划/Proposed Study in China:

a) 专科/高职生/Vocational College's Degree Candidate:

本科生/Bachelor's Degree Candidate:

硕士研究生/Master's Degree Candidate:

博士研究生/ Doctor's Degree: Candidate:

其他/Other: \_\_\_\_\_

b) 申请来华学习专业或研究专题/Subject or Field of Study in China: \_\_\_\_\_

c) 申请院校/Preferences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_\_\_\_\_

d) 申请专业学习时间/Duration of the Major Study:

自/From: 年/Year \_\_\_\_\_ 月/Month \_\_\_\_\_ 至/To: 年/Year \_\_\_\_\_ 月/Month \_\_\_\_\_

e) 是否需要补习汉语/Do You Need Elementary Chinese Study prior to the Major Study?

是 /Yes:  请填写申请汉语补习时间 (不计在专业学习时间) /If 'Yes', Please in Duration the Duration of Your Elementary Chinese Study (not included in the length of the major study ) \_\_\_\_\_

否 /No:  \_\_\_\_\_

6、拟在华学习或研究的详细内容 (可另附纸) /Please Describe the Details of your Study or Research Plan in China (extra pages of paper can be attached if the space is not enough):

7、曾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著作及作品/Academic Papers, Writing & Art Works Published:

8、申请人在华事务联系人或机构/ Your contact in China:

名称/Name: \_\_\_\_\_ 电话/Tel: \_\_\_\_\_ 传真/Fax: \_\_\_\_\_

地址/Address: \_\_\_\_\_

9、申请人是否曾在华学习或任职/Have you ever Studied or Worked in China?

是/Yes  学习或任职单位/Institution or Employer \_\_\_\_\_

在华时间/Time in China: 自/From: 年/Year \_\_\_\_\_ 月/Month \_\_\_\_\_ 至/To: 年/Year \_\_\_\_\_ 月/Month \_\_\_\_\_

否/No

10、申请人亲属情况/Family Members of the Applicants:

	姓 名 Name	年 龄 Age	职 业 Employment
配偶/Spouse:	_____	_____	_____
父亲/Father:	_____	_____	_____
母亲/Mother:	_____	_____	_____

\*\*\*\*\*

**◆所附材料情况 (请在所附附件前‘√’标明) /materials attached (Please Indicate with ‘√’ in the Bracket.):**

- 有关中国院校接受函或录取通知书/Admission Letter or Admission Notice of China Universities
- 本人最后学历成绩单复印件 (须公证) /Transcripts of the Most Advanced studies (Notarized photocopy )
- 本人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 (须公证) /Diploma of the Most Advanced Studied(Notarized photocopy)  
 本科/Bachelor’s  硕士/Master’s  博士/Doctor’s  其它/Others
-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复印件) Foreigner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m (photocopy)
- 其它附件 (请列出) /Other Attachments(List): \_\_\_\_\_

注: 每份申请材料最多不超过 20 页, 请全部用 A4 纸。

Each set of the complete materials should not exceed 20 pages .Please use DIN A4.

无论申请人是否被录取, 上述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Whether the candidates are accepted or not , all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will not be returned.

**申请人保证/I Hereby Affirm That: .**

1. 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  
All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given in this form are true and correct.
2. 在华期间,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不从事任何危害中国社会秩序的、与本人来华学习身份不符合的活动。  
During my stay in China, I shall abide by the laws and decre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will not participate in activities in China which are deemed to be adverse to the social order of China and are inappropriate to the capacity as a student.
3. 来华后服从天津市教委所安排的就读院校和学习专业, 不得无故要求变更学校和所学专业。  
I will agree to the arrangement of my institution and specialty of study in China made by Tianjin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will not apply for any changes in these two fields without valid reasons.
4. 在校期间, 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 全力投入学习和研究工作, 尊重学校的教学安排。  
During my study in China, I shall abid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concentrate on my study and researches, and follow the teaching programs arranged by the university.
5. 按规定期限修完学业, 按期回国, 不无故在华滞留。  
I shall return to my home country as soon as I complete my scheduled program in China, and will not extend my stay without valid reasons.
6. 如违反上述保证而受到中国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惩处, 我愿意接受天津市教委中止或取消奖学金及其它相应的处罚。  
If I am judged by the Chinese laws and decre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as having violated any of the above, I will not lodge any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Tianjin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uspending, or withdrawing, or other penalties.

申请人签字/Signature of Applicant:

日期/Date:

---

(无此签名, 申请无效/ **The application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licant's signature**)

填表说明 (每一项数字与申请表中每一项序号相对应) :

**GUIDELINES FOR FILLING IN THIS FORM(NUMBERS REFERRING TO THE VARIOUS BLOCKS):**

1、 本项所有内容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

Person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applicant must be filled in truly and correctly.

2、 请列出申请人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的各级教育, 包括中学、职业教育及高等教育各项。请材料附上经公证的最高级教育的学历证明、毕业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all your completed secondary , vocational, technical, undergraduate or post-graduate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s. Any incomplete courses should also be listed. One notarized copy of your official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and notarized copies of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your highest education must be included with each application form.

3、 请列出申请人曾经从事和现在从事的工作。

Please clarify your work experiences and you current post.

4、 本项将表明申请人的语言情况, 对申请人来华后的课程安排及授课语言非常重要。请随材料附上有关材料。

Please state your knowledge of languages, especially Chinese and English. If you have passed a language test, please include a copy of the result in your application materials. This is very important because it will decide your instruction language in China.

5、 请申请人按本项提示选择来华后的学习计划, 天津市教委有权作相应调整。

The applicant will choose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concerning his study in China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cell. Tianjin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is entitled to make any necessary adjustments.

a.选择你申请来华学习的类别。

Please choose what level of study you want to be engaged in China.

b.请详细填写出你申请来华学习的专业或从事研究的主题。

Please specify your subject or field of study in China.

c.请从接受天津市政府奖学金生的高等学校中选择并填写在本栏中。

Please choose universities among Tianjin Municipal Commission Scholarship universities and list them in the blanks here.

d.请标明你所申请的来华学习时间。

Duration of the major study applied Tianjin.

e.由于天津市的高校主要授课语言为汉语, 所以来华后的汉语补习非常重要。请在该项标明你是否需要汉语补习及所希望的汉语补习时间。

Since the instruction language of Tianjin universities is Chinese, it's very important for you to tell us whether you need elementary Chinese study prior to your major study or not. If Yes, Please indicate the duration of the Chinese study (not included in the length of major study).

6、 请认真填写此项, 它对于学校确定申请人的学习专业及授课教师非常重要。请说明你从事研究的题目或基本内容, 亦可以列出你希望的一些课程。可另附纸。

Please illustrate the subject of your research or the main content of your study, you can also give some courses you want to attend in Tianjin. It is crucial for the university to decide your major and

arrange the professor for you.

7、请列出申请人曾经发表的或曾经写过的论文、著作、作品。

Please list here your academic papers, writings published, if any.

8、你的推荐人和推荐机构。

The person or organization that recommend you for this scholarship.

9、在华联系人或联系机构，关于申请人在华的有关事务，我们将与其联系。

Your points of contact in China, we will contact them for case when necessary.

10、如果你曾经在中国学习或工作过，请告知你在华的学习院校或工作单位。

If you had ever been to China for study or work, please specify your institution, employer and time in China.

11、申请人亲属的基本情况。

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applicant's family members.

附件 2

## 关于外国留学生来我校住宿的情况说明

本学期有外国留学生来我校学习，将入住校内宿舍。我校已做好各项接待准备工作，现特向雅观路派出所报备。

人员 1

姓名	
籍贯	
性别	
出生日期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签证类型	
签证号码	
签发日期	
签证有效期	
在校时间	
房间号码	

人员 2

姓名	
籍贯	
性别	
出生日期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签证类型	
签证号码	
签发日期	
签证有效期	
在校时间	
房间号码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交流与合作部

年 月 日